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古雪梅

薛金陸

薛文豪

薛雅瑄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薛雅瑄稱謂之記載「債務人」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本票裁定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